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周明慧  
電話：02-25066670#511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mhchou@moeai.tg.gov.tw



業務組

7040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調字第1120050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秘書長黃瑄婷

主旨：有關「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結果，業經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認定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有關我國浮式平板玻璃產業損害情形業經本（112）年4月17日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第10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並經本部於本年4月19日以經調字第1126200002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最後調查認定略以：「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數量之變化、國內浮式平板玻璃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浮式平板玻璃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 二、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6條有關反傾銷稅案件調查程序之規定，經本部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財政部應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文  
南市進出總  
字第184  
112年4月25日

三、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公開版）將於本年5月17日前置於該會網站（網址：[www.moeaitc.gov.tw](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報告」。

正本：如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外交部、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台北）、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1份）、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應用化學研究組呂副組長健瑋、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會楊委員培侃、本會法務室、本會調查組

部長 王美花